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

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5〕228号

关于民和县中小企业集群生产建设项目
(杏儿乡纸制品加工生产线扶持项目)
实施方案的批复

杏儿乡人民政府:

《关于民和县中小企业集群生产建设项目(杏儿乡纸制品加工生产线扶持项目)实施方案的请示》(杏政〔2025〕40号)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,原则同意该方案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

民和县中小企业集群生产建设项目(杏儿乡纸制品加工生产线扶持项目)

二、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240万元,资金来源为东西部协作资金。

三、建设单位

杏儿乡人民政府

四、监管单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

五、建设地点

史纳 B3 小区

六、主要内容

购置 2 卷放卷架分条部 1 套，横切机 1 台，输送设备 1 台，收纸部 1 台，A4/A3 包装机 1 台，打带机 1 台，15kw 螺杆机 1 台，干燥机 1 台，过滤器 1 套，1 立方储气罐 1 台，盒装机 1 台，单辊双色餐巾机 1 台，配套纸卷夹 1 套，叉车 1 辆。

七、绩效目标

项目建成后，集纸制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运输为一体，年总产量 1100 吨左右；可提供就业岗位 16 个，年人均收入 36000 元左右；每年按照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3%给杏儿乡协拉村、峨哇村、卡洒哇村、胜利村收益分红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你乡要全面落实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内容进行建设，确保建设项目不缩水、不走样；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工程监理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度等要求，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开工准备，确保早开工、早建设；要按照《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、廉政承诺、绩效考核、工程验收、项

目审计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强化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，按时拨付资金，确保按期发挥效益；要健全完善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和运行机制，对项目资产进行确权登记，项目建成后积极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，持续稳定增加收入。

此复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月 日印发
